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板芙镇滨江路升级改造工程（路面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板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0760 8650 1596 联系人：涂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板芙镇滨江路升级改造工程（路面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

		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板芙镇滨江路拟升级改造，路面将进行白改黑提升，道路长度约5公里，现状为双向四车道及双向两车道，混凝土路面面积约75000平方米，部分路段有开裂、拱胀等破损病害，现开展路面检测，为设计提供依据，主要检测项目有车行道路面破损、旧路弯沉、板底脱空、接缝传荷能力及结构层厚度等，要求检测单位给出路面破损、脱空等病害的位置和面积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板芙镇滨江路。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行业计费标准并下浮计取。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75000 元，如实际费用高于 75000 元则按 75000 元结算支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合格的标准为出具检测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乙方按规定期限完成路面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查报告。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